

证券代码：002229

证券简称：鸿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47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显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简历：

陈显章 先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。历任公司投资专员、总经理秘书等职。2014年7月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，并取得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

陈显章先生持有鸿博股份有限公司—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90万份额，鸿博股份有限公司—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2000万份，持有公司股票1,003,319股。陈显章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实际工作需要，同意聘任闫春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简历：

闫春江 先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。于2011年进入公司证券部历任证券事务助理、证券事务代表至今。2012年7月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，并取得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

闫春江先生持有鸿博股份有限公司—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90万份额，鸿博股份有限公司—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2000万份，持有公司股票1,003,319股。闫春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

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。

陈显章先生和闫春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 136 号

邮政编码：350002

电话号码：0591-88070028 传真：0591-83840666

电子邮箱：hongbo-printing@hongbo.net.cn

特此公告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